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8/48
5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八次会议
2009年7月6日至10日，蒙特利尔

体制建设：2010年以后供资办法 (根据第 53/59 号决定和第 57/36(b)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本文件包括三部分：

- 第一部分是秘书处的说明，包括对审议中问题的解释。
- 第二部分是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UNEP/OzL.Pro/ExCom/57/69）关于议程项目 13（涉及 2010 年以后的体制建设）的报告节选。
- 第三部分包含基金秘书处编写的文件“2010 年以后的体制建设：供资和数额（根据第 53/39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UNEP/OzL.Pro/ExCom/57/63）”的再印本，该文件曾被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基金秘书处的建议见第二部分第 11 页。

第一部分 秘书处的说明

背景

1.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七次会议上根据第 53/39 号决定审议了 2010 年以后体制建设供资办法政策。讨论的基础是由秘书处编写并载于提交给第五十七次会议的 UNEP/OzL.Pro/ExCom/57/63 号文件分析，该文件阐述了继续这种供资涉及的问题和办法。

2. 第五十七次会议很少对体制建设供资文件进行详细讨论，实际上，文件是在同氟氯烃淘汰有关的未决政策问题范围内进行审议的。在这些讨论中，执行委员会决定把所有成本参数看作淘汰氟氯烃的一揽子参数，以便在非正式会议中做出所需要的政策决定，包括体制建设的成本。

3. 在执行委员会主席召集的非正式会议上，也没有对 2010 年以后体制建设的供资进行实质讨论。因此，2010 年以后体制建设的供资办法仍然没有解决。目前唯一可用的指南是第 57/36 号决定，其中商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完成关于体制建设供资问题的审议期间，在 2010 年 12 月前继续提出目前数额的供资延长申请。非正式会议结束时还请秘书处在其内网上张贴成员对会议报告的评论以及对若干氟氯烃未决问题的建议。

4. 关于把体制建设供资作为淘汰氟氯烃一揽子供资一部分的提议，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评论摘要如下。所有评论的全文见 UNEP/OzL.Pro/ExCom/58/47 号文件 B 部分附件一：

- (a) 关于促成第 57/36 号决定的陈述，非正式小组简要讨论了 2010 年以后体制建设项目的供资问题，并得出结论，应对 2011 年初之前这些项目的供资延长提供支持，执行委员会的许多第 5 条国家并不赞同这个观点。它们认为，以后会议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应继续提交核准，直到商定新的供资准则。
- (b) 许多第 5 条国家对下述可能性表示关切，即国家臭氧机构通过体制建设项目（这是支持《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功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主要支柱）的供资可能减少，因为它们认为这促成了建立办公室和招募工作人员，其目标是具体处理这些国家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所有问题。
- (c) 这些国家认为，体制建设项目的供资至少应在 2015 年前继续，以便帮助第 5 条国家履行具体同淘汰氟氯烃消费所采取的初步措施有关的工作量，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工作，设定消费基准以及实现减少 10% 的目标。
- (d) 这些成员还表示，如果体制建设的供资减少并且氟氯烃淘汰第二次转换缺少供资或只有部分供资，第 5 条各方将面临实现新淘汰目标的严峻挑战，面临不能履约的实际风险。

关于体制建设供资的未决问题：

5. 注意到秘书处目前没有建议核准 2010 年以后任何体制建设延长供资的依据，谨建议委员会继续审议 2010 年以后的体制建设供资，并考虑下述各点：

- 支持建立和维护国家臭氧机构被一致认为是基金的成功故事，并对履约做出了重大贡献；
- 体制建设费用目前平均每年约为 700 万美元，数额适中并有所增加，因为基金的起始资金数额极少；
- 看来，体制建设需要继续提供各种形式的供资支持，以确保以可持续方式实现所有淘汰目标（包括氟氯烃和未来可能的氢氟碳化物）；
- 一旦实现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所有淘汰目标，将期望各国政府最终接管管理国家臭氧机构的责任并为其提供便利，应考虑把国家臭氧机构的供资逐步从多边基金转移到相关的国家政府；
- 调整目前安排的唯一实际可行办法是体制建设供资要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管理机构成本来看待，目的是审查两个机构之间供资的再平衡；
- 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对任何第 5 条国家而言，各国政府可用的体制建设供资数额都不可能较目前的数额有太大变化（对目前每年最低收到 30,000 美元的 95 个国家而言也绝不应减少）。

6. 秘书处再次提交这份政策文件，供在议程项目 12 下进行讨论。执行委员会可能注意到，同氟氯烃淘汰有关的未决问题载于文件(UNEP/OzL.Pro/ExCom/58/47)中，正在议程项目 9 下进行讨论，因此同本文件没有关联。

7. 第五十八次会议要求就上述问题做出决定，使各机构能够向第五十九次会议提交 2010 年以后的延长申请。

第二部分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报告（UNEP/OzL.Pro/ExCom/57/69）关于议程项目 13 的节录：2010 年后的体制建设：供资和数额（第 53/39 号决定）

8 秘书处代表概述了 UNEP/OzL.Pro/ExCom/57/63 号文件，其中评估了第 5 条国家当前体制建设和能力建设的现有供资安排，并比较《蒙特利尔议定书》现有管制措施分析了继续体制建设的需求。文件还审议了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的影响，该决定增加了加快氟氯烃淘汰的新义务，并为执行委员会提供了 2010 年后体制建设项目供资的备选办法。秘书处建议体制建设供资的现有总体水平不变。

9 执行委员会成员感谢秘书处的出色分析，分析表明体制建设在帮助国家臭氧机构开展工作，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获得成功方面的重要性。因此，执行委员会成员认为至少应维持维持现有的支助数额，肯定不应削减。几名成员表示，鉴于国家臭氧机构当前发挥重要的作用、国家臭氧机构今后在氟氯烃方面肩负着重要的工作以及工作量因此可能进一步增加、以及国家臭氧机构当前所处的不利的金融状况，供资数额实际上应该予以增加。体制建设对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确实长期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10 由于体制建设是一项政策问题，与其他政策事项相互关联，例如，会议也在审议的淘汰氟氯烃和供资事项，执行委员会将此事项交由为讨论氟氯烃的政策问题以及程项目 11(b)项下的体制建设问题所设联系小组（见第 179 段）讨论。

11 执行委员会在考虑到非正式小组讨论情况后认为，今后体制建设的供资需要作为淘汰氟氯烃范围内商定的一揽子供资的内容加以审议。因此，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非正式小组没有就此得出结论，但提议由各成员根据第 57/34 号决定在闭会期间审议体制建设问题。

12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审查体制建设当前的工资安排问题的文件（UNEP/OzL.Pro/ExCom/57/63）；
- (b) 在 2010 年底之前继续按现有数额为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申请供资，待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就此事项作出最后决定；以及
- (c) 请秘书处继续进行目的、指标和格式方面的工作，以便从 2010 年开始，将其成果用于各国提交的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申请。

（第 57/36 号决定）

第三部分

UNEP/OzL.Pro/ExCom/57/63 的重刊：

2010 年以后的体制建设：供资和数额 (根据第 53/39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一、导言

13 本文件是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53/39 号决定编制的，执行委员会在该决定中“请秘书处审查针对能力建设可能采取的供资安排和数额，探索供资方面执行委员会可能考虑的任何其他措施的范围、性质和合宜程度，以便根据体制建设活动方面执行委员会商定的准则来安排氟氯烃淘汰活动，并在 2009 年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向执行委员会汇报。”本文件所示信息和分析的最初依据是 UNEP/OzL.Pro/ExCom/53/61 号文件“关于 2010 年以后可行供资安排和体制加强支助的程度以及关于调整体制加强更新进程的文件”。

14 按照执行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在编制本文件时也参照了提交第五十六次会议的体制建设项目评估的结论。

15 本文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现有的管控措施，审查了体制建设和能力建设目前的供资安排，并分析了继续体制建设支助的需求。此外，本文件还审议了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的影响，该决定增加了新的加速氟氯烃淘汰方面的义务，并为执行委员会提供了 2010 年之后体制建设项目供资的备选办法。在本文件编制过程中作为参考审议或使用的其他文件及相关决定载于本文件附件。

二、背景

16 目前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供资的总额为 68,242,292 美元，外加 5,295,51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于 143 个第 5 条国家的体制建设项目。在 2004 至 2008 年期间，多边基金用于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总支出达 28,951,612 美元，其中未包括平均每年 580 万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平均每个国家有一个已核准的体制建设项目已进入执行的第四阶段。

17 体制建设项目的供资水平自 2004 年以来保持不变。体制建设支助水平曾经在 2001 年 12 月和 2004 年 7 月经历过两次修改。2001 年 12 月，第 35/57 号决定规定体制建设项目供资整体增长 30%。体制建设项目供资水平最近一次提升是因为 2004 年 7 月的第 43/37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承认了低消费量国家和极低消费量国家的特殊情况，并将体制建设项目的最低供资水平提高至每年 30,000 美元，但前提是相关国家应落实相应的立法并已任命一名全职国家臭氧干事。

18 鉴于国家臭氧机构目前的氟氯化碳淘汰活动，秘书处在第五十三次会议的

UNEP/OzL.Pro/ExCom/53/61 号文件中就遵守氟氯烃管控措施可能需要的国家臭氧机构活动得出了一般性结论，这些结论促使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第 5 条国家为 2010 年后满足履约义务所需的预期行动表明，体制建设的资助可能需要在 2010 年之后继续提供”。该文件的摘要载于附件一，供委员会参考。

三、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和执行委员会氟氯烃决定相关的 2010 年后新活动

19 根据第五十四次会议关于加速氟氯烃淘汰的第 XIX/6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及其编制的供资水平（第 56/16 号决定）做出了决定。与这些决定引发的国家臭氧机构活动有关的重要因素包括：

- (a) 依照第 54/39 号决定，启动完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设计和编制，最初由国家臭氧机构负责；
- (b) 继续进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设计（涉及 2013 年和 2015 年管控措施），包括业绩承诺；
- (c) 在投资项目核准之前确定生产国家消费量削减的起始点；
- (d) 利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供资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供资提供的财政支助制订并实施扩大的立法、条例以及许可制度；
- (e) 对财务奖励和共同出资的可能性展开调查；
- (f) 利用现有国家臭氧机构的体制和能力适当地节省氟氯烃淘汰的费用；
- (g) 转变或扩展行业协会的作用，以推动氟氯烃的淘汰；
- (h)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期间，国家一级所需活动将在国家臭氧机构和未来的项目管理机构之间进行分配，项目管理机构的供资将由符合现有的已核准的国家淘汰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准则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供。

20 成功淘汰氟氯烃所必须的许多体制和能力已经具备，这是多边基金的援助下在国家一级建立的，旨在淘汰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哈龙。一些满足氟氯烃管控措施所必须的工作可以通过现有的体制能力完成，但氟氯烃淘汰的有些问题却会更加复杂、更具挑战性。重要因素可能包括：

- a 尽管 ODP 消费量不高（因为大多数氟氯烃的 ODP 值较低），许多国家需要解决相对较高的氟氯烃实际消费水平，即长吨数；
- b 有些国家氟氯烃消费量的增长速度可能很快，而它们需要在不到四年的时间里使增长率降低到零；

- c 需要对替代制冷剂的选择进行管理，尤其在需要考虑气候影响的时候；
- d 需要制订并实施各项国家政策，以支持按照企业的偏好以具体项目为基础进行的技术选择，并将气候效益考虑在内；
- e 在淘汰规划过程中，需要促进和实现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1 以上因素给国家臭氧机构带来了重大挑战，特别是由于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阶段还没有项目管理机构，而在此期间需要制订立法和政策准则。这种复杂性在政策制订活动中得到了体现，向第五十四次和五十五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活动拟订增量成本估计数是政策制订活动 顶峰。在第五十五次和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向 115 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提供资金。

四、能力建设供资

目前供资情况

22 旨在推动《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的体制能力支助已通过多边基金在全球、地区和国家一级提供。在全球一级，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中将环境规划署定为专门为第 5 条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资料交流和信息交换职能的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的能力发展作用逐步扩展；2002 年 3 月召开的第三十五次会议将该职能正式纳入履约协助方案。该方案包含对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的援助，后来扩展为对所有接受基金援助的第 5 条国家国家臭氧机构提供地区性援助。环境规划署 2009 年履约协助方案的供资金额为 849 万美元。作为履约协助方案的重要优先活动之一，应向有剩余四氯化碳/甲基氯仿或甲基溴消费的国家提供特别支助，使其实现履约。

23 在国家一级，对第 5 条国家与臭氧保护相关的体制能力的发展和部分进行中的维护，基金的支助主要通过各项国家淘汰计划、制冷剂管理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供，也直接通过各项体制建设项目的供资提供。

24 消费量较大国家的国家淘汰计划主要关注以消耗臭氧层物质为基础的生产能力的转化。但大多数也纳入了对供资的管理和监管，这些资金最高可达用于支助项目管理机构运营的项目费用的 12%。除了具体的项目管理职能之外，非低消费量国家项目管理机构的职责通常包括，联络国家利益攸关方、管理立法制订以及与国家臭氧机构密切合作来监测淘汰情况。在没有此项供资的情况下，这些活动以及通过项目管理机构获得资助的其他类似活动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全权负责。

25 许多制冷剂管理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部分，如立法制订、宣传方案和技术援助等，构成了对国家能力的直接支助。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这些部分的供资通常占给予项目管理机构的拨款的 20%。对这些活动的支助通常被编列在体制建设项目下，因

此可视为对体制支助总水平的补充。依照这些比例估算，通过相关国家的已核准的国家淘汰计划、制冷剂管理计划以及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所编列的项目管理机构活动而获得的体制能力供资大约为 4,500 万美元。

26 对于通过体制建设项目开展的能力建设，目前这些项目的财务情况已更新，并载入本文件附件三。

未来工作量和供资额预估

27 对于未来，已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准则和执行委员会在第 54/39 号和第 56/16 号决定中通过的供资标准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下的体制能力支助做出规定，其中已经考虑了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援助。当提交完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给执行委员会核准时，根据有关国家淘汰计划的准则，可以通过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给予项目管理机构的可能供资提供额外的能力建设资源。在项目机构内部，供资将特别用于监督和扩展监管措施。

28 由此并根据秘书处所能提供的数据可以断定，针对氟氯烃的额外工作中很多和以下活动相关：了解和量化国家消费模式、与各行业建立联系、扩展监管措施以及完善监督使其纳入氟氯烃。可以看出，在针对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中类似活动应该已经实施，或者已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9 只有当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始执行，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得到供资的未来的项目管理机构方能开始运作。在未来 12 至 18 个月，准备在 2013 年实现氟氯烃冻结以及支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所必需的体制工作需要通过国家臭氧机构的资源来执行，并且得到执行机构的支持，通过后者可以获得编制资金。

30 为实现这一目标，执行委员会已核准的用于每个国家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总额中编列了特定的供资部分，用来支助政策和立法的制订以及各国氟氯烃使用模式的调查和分析。此项供资将作为对各项活动的直接援助，否则这些活动将由国家臭氧机构通过该国体制建设项目的供资全权运作。

31 从上文可以看出国家臭氧机构和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之间的联系。因此，一旦项目管理机构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成立，将有助于进一步探索国家臭氧机构和项目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以重新调整两个机构之间机构性支助的供资水平，从而使基金资源能够在以下两者之间进行区分，即对国家臭氧机构的持续机构性支助以及那些和淘汰氟氯烃这一未来主要目标更直接相关的支助。

消费量较低的低消费量国家的情况

32 按照执行委员会目前的政策，具体指第 43/37 号决定，国家臭氧机构体制建设项目的最低供资水平是每年 30,000 美元，前提条件是相应的国家已实施进口管控并任命了全职臭氧干事。目前有 93 个第 5 条国家以每年 30,000 美元的供资水平接受体制建设项目支助。

这些国家也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并获得了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下给予项目管理机构的一次性供资，平均金额为每国 50,000 美元。此外，那些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资金获得核准的国家还获得了 20,000 美元或 45,000 美元的一次性供资；该资金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制订政策和立法以及氟氯烃的调查和分析，其金额取决于各自的氟氯烃消费量。

五、由提交给第五十六次会议的体制建设项目评估报告所引发的事项

33 关于体制建设的供资金额，体制建设评估报告的结论包括：

- 有充分证据表明，若没有体制建设项目，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的时间表就不可能实现；
- 在人员配制、机构地位，以及体制建设预算用于人员工资、顾问和活动费用的比例等方面，不同国家之间存在很大差别；这些差别反映了各国的不同形势和要求，以及通过政府部门和执行机构协商而确立的具体项目模式；
- 在极个别情况下，并非所有体制建设都需要供资；但许多国家的国家臭氧机构称，体制建设供资还不够支付特定方面的费用，比如在某个面积较大的国家的差旅费。此外，不少国家也反映，近年来由于该国的通货膨胀和汇率浮动，体制建设供资的实际购买力已经下降。

34 上述结论证实了这一传闻：虽然体制建设项目对履约的贡献很难量化，但毫无疑问的使，通过它们所实现的项目和供资已经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目标的实现和维持发挥了重要作用。

35 对于每个国家可获得的供资水平，体制建设评估报告认为，这与执行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所提供的最初指导方针相关。报告分析指出，三年期以具体情况为基础的供资水平从低消费量国家的 170,000 美元到高消费量国家的 400,000 美元不等，其最初的关注点是该国的基准消费量。

36 评估报告指出，执行委员会用以确定体制建设供资的具体情况以及各国在供资水平和执行模式方面的差别表明，试图通过把各项费用加起来“自下而上”地分析或确立体制建设的供资水平，这种做法不可行。对于当前供资金额的充足性，有些国家认为绰绰有余，而其他国家的国家臭氧机构则认为不足。

37 体制建设评估报告还发现许多体制建设项目延期很长，有些是因为缺少完成日期的规划而使体制建设各阶段的时间延长，而有些是由于延期请求提交过迟因而延误了下一阶段的核准日期。报告中的数据表明，因为提交的拖延和体制建设后续阶段核准的拖延，这些国家可能已经“错失”了大约 2,170 万美元的供资，占已核准体制建设供资总额的 33%。

38 在分析此类提交拖延的数据时报告指出，在 143 个（总数）接受体制建设供资的国

家中，有 130 个国家在体制建设更新方面存在某种形式的拖延。报告还明确表示，大多数国家体制建设更新拖延是由于行政原因，即执行机构转拨已核准资金拖延、该国对执行机构财务汇报拖延，或执行机构对秘书处财务汇报拖延，或者是因为受援国政治不稳定。事实上，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目标时，这些国家中有许多仍然在项目执行方面面临困难，因此它们需要国家臭氧机构的持续援助。

根据第 56/6 (b)号决定制订的体制建设项目目标、预期结果和可选指标

39 在由体制建设评估报告得出的第 56/6 (b)号决定中，秘书处正在拟订一套用于未来体制建设延长申请的目标、预期结果和指标，以及一套用于最终报告和延长申请的格式。按计划，这些事项将在和各个国家和执行机构协商之后完成，这样所确定的报告格式就可以应用于在 2010 年提交的体制建设延长申请。这项工作和本文件的编制分开进行。但是，有两个事项作为本文件所提议的体制建设项目的持续供资的可选条件之一需立即审议，请见下文。

进口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40 作为近期氟氯烃政策文件所引发的一个重要事项是，绝大多数第 5 条国家都应遵守 2013 年和 2015 年的管控措施，无任何企业在生产中使用氟氯烃，实现这一点的将取决于这些国家的进口管控。氟氯化碳维修行业的经验清楚地表明，供应端管控对消费量目标的实现至关重要。在本三年期，对有效的进口管控措施进行扩展以纳入各种氟氯烃，将成为国家臭氧机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鉴于氟氯烃进口有效管理对履约的重要性，已经划拨部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资金，专门用于早期政策和立法的审查及制订，以制订国家氟氯烃消费管理战略。

41 因此，扩展目前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控措施，将氟氯烃纳入各个体制建设项目供资延长申请的目标之中，也许是一项适当的举措。此外，也可以将实现氟氯烃进口的有效管控纳入体制建设成功执行的评估指标之中。注意，氟氯烃消费冻结将于 2013 年开始，在 2012 年底就应该制订并执行各项管控措施。因此，对于 2013 年和以后提交的延长体制建设两年期完整供资申请，将该指标的实现当作核准此类请求的前提条件是合乎情理的。对于这一政策的运作，可以效仿目前适用于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未履约政策的运作，后者的运作方式为：由于可能未实现履约，将只核准一年的体制建设供资，并视执行委员会对该未履约事项的决议而定。

维持零消费的各种体制的可持续性

42 目前仍然是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内容的和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包括氟氯烃）相关的活动，预计在 2010 年后将会减少。但在不同国家或对于不同的具体物质，维持消耗臭氧层物质零消费的难度也将不尽相同。在许多情况下，杜绝所有商业供应将能够保证淘汰成功。但是，为防止未履约以及可能出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必须保证为实现淘汰和监测淘汰而实施的各项体制措施持续有效。

43 尽管执行委员会表示将继续支助体制建设项目（尤其对于氟氯烃管控措施的履约），但可以预料，为发展国家层面的体制能力而从基金的初始阶段就提供的资金，可能不会永久性提供来维持由此建立的机构的运作。例如，国家臭氧机构最终可以完全并入其当前所在的国家机构，而其运作的资金则可以视作国家预算的一部分。此外，如果适当，这也适用于任何职能，例如通过海关机构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实施的监测。这些机构应该逐渐能够在没有通过体制建设项目而获得的外部供资的情况下，继续此类活动。

44 为此目的，未来体制建设项目的目标应包括确保监测、执行和汇报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各项措施，例如将相关政府某种形式的承诺作为某建设项目更新的一项要求。未来可以制订针对该目标实现的各种指标，如逐渐承担责任为监测、执行和汇报职能供资。

通货膨胀

45 在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第 56/13 号文件时，秘书处注意到通货膨胀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并建议在本次审议时考虑这一事项。本评估报告指出，在收集数据时有些国家美国对当地货币的汇率跌了 30%至 40%，这造成了很大的问题。此外，有几个国家称，薪资、材料和服务价格涨幅很高。但是，现在试图量化通货膨胀对体制建设供资的影响，也许并不可行，但在未来会议中可对该事项重新审议。

六、讨论和结论

46 第四节指出了多边基金对能力建设的不同支助模式。这些模式可大致分为全球和地区性举措（主要通过环境规划署的履约协助方案获得基金支助），和国家层面的举措（通过专门用于能力建设的独立的体制建设项目，以及通过制冷剂管理计划、国家淘汰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和最近针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资金中的体制部分获得供资）。本文件结论针对的是国家层面的用于能力建设的供资水平。

47 正如第五节所述，试图通过把各项成本要素加起来“自下而上”地分析或确立体制建设的供资水平，是一种不太可行的做法。对于当前供资水平的充足率，有些国家认为绰绰有余，而其它国家的国家臭氧机构则认为不足。

48 国家臭氧机构发起并管理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备和实施相关的各种活动，其所带来的各种要求将增加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量和/或工作的复杂性。这个问题部分将被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本身所提供的额外援助所抵消；以美元估算，一旦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被核准且项目管理机构获得资助，这相当于将体制建设援助增加了 60%。在此之前，准备性体制援助活动的实施，将需要依赖国家臭氧机构的资源，以及通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资金为体制措施（政策、立法、调查）所提供的资金。对于非氟氯烃的活动，大多数国家已建立管理淘汰所需要的体制能力，持续供资与体制性现行活动的完善和/或支助之间的相关性也增强。根据评估，这在财务上会使非氟氯烃活动供资的假设水平总体上下下降 10%至 20%。

49 根据第 XIX/6 号决定，缔约方同意，多边基金通过即将实施的充资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执行提供的资金将保持平稳并足以满足所有约定的增量成本，从而使第 5 条缔约国能够履行加速的淘汰时间表。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可选供资方案

50 基于上述内容以及第 XIX/6 号决定所约定的供资平稳性，所商议的体制建设项目供资的起始点应该和目前的供资水平保持不变。其他备选方式则可以包括：净增所有体制建设项目的供资、净减所有体制建设项目的供资，或者在体制建设项目供资和其他体制支助（具体指通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建立的项目管理机构而获得的支助）之间进行调整。

供资水平保持不变

51 如果同意持续提供体制建设支助（暂时按第 XIX/6 号决定所预想的平稳水平），用于保持体制能力并启动此类能力的开发，加速的氟氯烃淘汰将带来新的挑战并产生额外活动，这将逐渐占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的努力。不同第 5 条国家行政安排方面的巨大差异，增加了准确估算典型国家臭氧机构工作量变化的难度，氟氯化碳淘汰已接近尾声，而氟氯烃的管理活动却在增加。但毫无疑问，现有的国家臭氧机构需要延续各自现有的各种职能。

净增体制建设供资

52 当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被核准且项目管理机构获得供资时，体制建设的有效支助水平将会增加，因此净增体制建设项目供资的动议可能与此不完全相符。大多数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所需要的基本体制能力已经建立，未来体制活动的目标是增强现有监测和管控机制的有效性，并将它们扩展到氟氯烃领域。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和执行这两方面，都设有专门供资，用于推动并执行对现有体制支助系统的必要扩展。

净减体制建设供资

53 氟氯烃淘汰相关活动的复杂度可能增加（包括低气候影响替代品在第 5 条国家非常有限，以及需要考虑能源和气候等环境影响），净减体制建设项目供资的动议可能与此信息不完全相符。重要的是，氟氯烃冻结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对于控制氟氯烃的已有体制能力的创建或扩展活动的启动刻不容缓，总体来说，这应早于经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建立的项目管理机构开始有效运作的时间，而这在未来 12 至 8 个月内不会发生。氟氯化碳淘汰的经验表明，与国家层面实现履约相关的最具挑战性的活动，有些就是在相关物质第一项管控措施开始之前的几年里进行的。

54 对于目前通过体制建设项目每年接受 30,000 美元供资的 93 个国家，鉴于执行委员会已做出第 43/37 号决定（即把最低供资提高至这一水平，但前提是接受许可制度和全职国家臭氧机构方面的验证），似乎任何减少体制建设项目支助，或（如下文所述）将支助转给项目管理机构的提案，都不适用于这类国家。

在体制建设和项目管理机构之间调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55 选择调整这一备选方式将暗示，各种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核心”体制活动，如数据汇报、进口管控和有效监测等，都会逐渐被相关的政府部门所吸收，而且所需要的体制建设支助将会越来越少，并最终消失。在这种假设情景下，对于氟氯烃淘汰管理，体制建设供资将会转移给项目管理机构。体制建设支助作为项目的一部分，将随项目结束而同时结束，而这里的项目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56 由此看来，这一备选方式需要更多研究，因为当前仍没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因此项目管理机构的费用及其负责的内容都无法预估。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将来进一步审议此事项。

建议

57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注意秘书处载于 UNED/OzL.Pro/ExCom/57/63 号文件文件中的关于可能性供资安排方案以及体制建设支助程度的备选方式审核；
- 考虑同意将保持体制建设支助的现有整体水平不变；
- 考虑是否要求秘书处更详细地研究，将体制建设支助转移到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建立的项目管理机构下供资；
- 要求秘书处、相应的执行和双边机构将以下指标列入延长体制建设申请：
 - (一) 控制氟氯烃进口的有效措施的实现，作为 2012 年结束后提交的延长体制建设两年期完整供资请求核准的一个条件；
 - (二) 作为 2009 年结束后所提交的所有延长体制建设的一个目标而指出，制订各项措施，确保在没有体制建设的现行支助下，监测、执行和汇报活动将长期有效，以及逐渐实现这一目标的各项指标；
- 请求秘书处完成关于目标、指标和格式的工作，从而让工作结果能够应用于自 2010 年初起所提交的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申请；
- 请求秘书处在未来会议中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的日程，提议对体制建设供资做进一步的审议。

Annex I

SUMMARY OF THE REPOSIBLITIES OF NATIONAL OZONE UNITS LEADING TO 2010 AND BEYOND (Document 53/61)

Discussion

In reviewing the current arrangements for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in the different countries, the Secretariat described the generic activities that are part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National Ozone Unit (NOU) funded under the IS as follows:

- Promulgate effective enforcement of nation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to limit and eventually prohibit the import of all ODS
- Strengthe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ODS licensing system through coordination and liaison with customs, and other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in the country and the region.
- Collect data for reporting obligations, coordinate and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their existing projects through liaison with project management units, maintaining public awareness and outreach activities, and working towards ensuring that phase-out is sustained through continued dialogue and consultations with key stakeholders.
- Ratify the remaining Amendment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 Provide overall advice to the government and stakeholders in the country to accelerate the phase-out of ODS and meet the country's commitments under the Montreal Protocol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new challenges facing the NOU with regard to the new accelerated HCFC phase-out decision, their activities were classified and described under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 Ongoing NOU activities leading up to 2010
- NOU activities after 2010 other than HCFCs

Ongoing NOU activities leading to 2010

Seventy-nine (79) LVC countries are currently completing implementation of refrigerant management plans and implementing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s. Forty NPPs and TPMPs remain to be completed in medium and large consuming countries, with completion dates ranging from end of December 2009 to December 2010. These activities were expected to be the focus of the work of National Ozone Units in the short term for substances other than HCFCs. The work would be supported by the Fund in line with decision 47/49, providing for continuity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funding until 2010. In addition, each NPP and TPMP contains a funding provision for a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which provides support to the NOUs in the day to day monitoring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NOU activities after 2010 other than those associated with HCFCs

Following the final phase-out of CFCs, halons and CTC by 1 January 2010, Article 5 countries would need to take the necessary action to expedite the completion of their ongoing national or sectoral phase-out projects and TPMPs, which extended beyond 31 December 2009. These countries also need to ensure the phase-out of remaining consumption of methyl chloroform and MB by 1 January 2015, as well as manage storage and safe disposal (including possible destruction) of unusable CFCs and halons. Article 5 countries also need to meet continuing Montreal Protocol data reporting obligations and sustain the achieved phase-out of CFCs, halons and CTC and may have to face the challenges of possible illegal traffic in any remaining new CFCs, halons or CTC (noting that CTC will continue to be generated as a by-product in the production of other, non-ODS chemicals). These activities provided a sound basis for continuing to maintain funding support for IS projects after 2010, to which would be added the work associated with interventions to support the phase-out of HCFCs.

附件二

执行委员会关于体制建设的决定

(第 47/49 号决定)

Following a discussion,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decided:

- To note that in the compliance period specific measures had been taken to provide additional, and guaranteed institutional support and to re-focus the work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facilitating compliance;
- To agree that the measures already taken constituted an appropriate response to meeting the needs of Article 5 countries in regard to their compliance obligations under the Montreal Protocol up to and including 1 January 2010;
- To note that the anticipated actions required by Article 5 countries to meet compliance obligations after 2010 provided an indication that funding support for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might need to be continued after 2010;
- That possible funding arrangements and levels for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support beyond 2010 should be examined at the end of 2007;
- To explore the extent, nature and eligibility of any additional measures that might be considered for funding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o address surveys, institutional measures and/or other preparatory activities for HCFC phase-out in the light of the results of the China policy study and the surveys carried out by UNDP;
- To acknowledge that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support might need to be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ecutive Committee's guidelines when a country formally revised its baseline with the Parties to the Protocol; and
- To request the Secretaria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implementing agencies, to prepare for the 49th Meeting a paper examining the relative merits of replacing the current requirements for submission of requests for renewal of an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with a simplified arrangement that would make use of the report on progress on implementation of country programmes, which is now provided annually by all Article 5 countries receiving support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together with an annual cycle of funding renewals, but with no change to the annual levels of funding provided.

(第 49/32 号决定)

Following a discussion,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decided:

- To maintain for the time being the current arrangements for submission and consideration of requests for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s;
- To request the Secretariat to continue to examine opportunities to fine-tune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renewal process and to address any additional findings in the context of the review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funding post-2010, to be presented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t the end of 2007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47/49; and
- To request the Secretariat to draft remarks to be addressed to the governments of those countries for which there were issues that might require urgent attention in order to maintain progress with phase-out and/or compliance or, alternatively, commenting favourably on exceptional successes or specific phase-out achievements.

(第 53/39 号决定)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第 5 条国家为满足 2010 年后的履约义务预期所需采取的行动显示需要在 2010 年以后为体制建设提供资金支助，并且应该根据下文(b)段，特别是根据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 XIX/6 号决定，即对加速氟氯烃淘汰的新规定的决定，对 2010 年以后体制建设支助的可能供资安排和数额进行审议；
- (b) 请秘书处审查为能力建设可能采取的供资安排和数额，探索执行委员会为供资可能考虑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的范围、性质和合宜程度，以便根据执行委员会将就体制建设活动商定的准则进行氟氯烃淘汰活动，和在 2009 年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 56/6 号决定)

2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6/8 号文件所载体制建设项目评价最终报告；
- 请：
 - (一) 基金秘书处在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53/39 号决定审查体制建设供资情况时考虑这次评价工作的结论；
 - (二) 各执行机构审查付款程序以及报告和行政要求，以尽量减少体制建设项目在项目执行方面的延误，同时确保落实体制建设资金的问责制；

- (三) 基金秘书处、各执行机构和各双边机构与第 5 条国家协商，以商定一套目标、预期成果和指标，并将其纳入今后的体制建设项目延期申请；
- (四) 各执行机构监测体制建设项目的执行情况，并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19/29 号决定的规定，在现行项目到期之前，提前最多 6 个月的时间提出延期申请；
- (五) 基金秘书处审查体制建设项目最终报告和延期申请的格式，使报告和项目审查合理化；
- (六) 环境规划署通过履约协助方案，在网络会议期间拨出时间，讨论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问题和及时提出延期申请的重要性；以及
- (七) 环境规划署征求其他执行机构的技术投入，开发一个有关减少氟氯烃的政策和技术问题的训练单元，以便在网络会议期间通报各国国家臭氧机构的情况。

Annex III

**FINANCIAL STATUS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S
(December 2008)**

Country	Project Cost (US \$)	Support Cost (US \$)	Total Cost (US \$)	Date of Phase I Approval	Most Recent Approved Phase	Date of Latest Phase Approved
Afghanistan	359,987	0	359,987	Jul-04	III	Nov-07
Albania	369,600	5,460	375,060	Dec-01	III	Apr-08
Algeria	901,409	50,311	951,720	Nov-93	IV	Apr-06
Angola	347,700	45,202	392,902	Nov-02	II	Nov-06
Antigua and Barbuda	127,187	4,680	131,867	Nov-98	III	Dec-04
Argentina	1,533,747	165,116	1,698,863	Jul-94	V	Nov-07
Bahamas	153,333	6,500	159,833	May-96	III	Nov-06
Bahrain	287,200	14,300	301,500	Oct-96	V	Nov-07
Bangladesh	610,000	65,000	675,000	Sep-94	V	Nov-07
Barbados	341,950	29,244	371,194	Dec-94	III	Jul-05
Belize	318,600	11,505	330,105	Nov-99	IV	Nov-07
Benin	279,999	15,167	295,166	Nov-95	VI	Nov-08
Bhutan	190,000	0	190,000	Jul-04	II	Nov-07
Bolivia	470,074	27,604	497,678	Nov-95	VI	Nov-07
Bosnia and Herzegovina	200,042	20,741	220,783	Mar-99	II	Jul-04
Botswana	246,546	11,726	258,272	Jul-94	III	Nov-07
Brazil	1,645,100	175,253	1,820,353	Jun-93	V	Jul-07
Brunei Darussalam	150,000	10,400	160,400	Nov-98	II	Jul-04
Burkina Faso	540,240	32,578	572,818	Nov-93	VIII	Nov-08
Burundi	243,200	8,580	251,780	Nov-98	IV	Nov-06
Cambodia	355,334	0	355,334	Mar-02	IV	Nov-07
Cameroon	793,596	48,750	842,346	Nov-93	VI	Nov-07
Cape Verde	135,000	0	135,000	Mar-02	II	Nov-06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175,520	9,880	185,400	Nov-95	IV	Apr-05
Chad	240,000	7,424	247,424	Jul-98	IV	Nov-08
Chile	1,171,057	126,848	1,297,905	Jun-92	VII	Mar-07
China	2,909,996	313,949	3,223,945	Feb-92	VIII	Nov-08
Colombia	1,568,590	173,601	1,742,191	Mar-94	VI	Jul-07
Comoros	190,426	6,023	196,449	Nov-97	V	Mar-07
Congo	279,401	13,633	293,034	Jul-95	V	Mar-07
Cook Islands	45,000	0	45,000	Dec-04	II	Nov-07
Costa Rica	952,578	100,649	1,053,227	Oct-92	VII	Nov-07
Cote D'Ivoire	416,990	26,560	443,550	Jul-94	IV	Nov-07
Croatia	519,221	21,866	541,087	Oct-96	VI	Nov-08
Cuba	848,525	85,712	934,237	Jun-93	VI	Nov-07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614,704	30,888	645,592	Feb-97	V	Nov-07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225,890	12,585	238,475	Mar-99	IV	Jul-07
Djibouti	168,000	0	168,000	Jul-02	II	Apr-06

Country	Project Cost (US \$)	Support Cost (US \$)	Total Cost (US \$)	Date of Phase I Approval	Most Recent Approved Phase	Date of Latest Phase Approved
Dominica	176,000	3,900	179,900	Nov-98	IV	Nov-08
Dominican Republic	660,998	33,540	694,538	Jul-95	V	Nov-08
Ecuador	621,573	39,169	660,742	Mar-93	IV	Nov-08
Egypt	1,342,319	136,829	1,479,148	June-93	VII	Nov-08
El Salvador	289,480	14,495	303,975	May-97	V	Nov-08
Equatorial Guinea	40,000	0	40,000	Jul-06	I	
Eritrea	80,000	0	80,000	Nov-05	I	Apr-08
Ethiopia	213,232	13,104	226,336	Oct-96	IV	Nov-06
Fiji	346,820	14,277	361,097	Mar-94	VI	Nov-08
Gabon	295,520	9,880	305,400	May-97	VI	Nov-08
Gambia	226,773	9,126	235,899	May-96	V	Apr-08
Georgia	298,701	19,721	318,422	Nov-97	V	Jul-07
Ghana	1,051,743	113,792	1,165,535	Oct-92	VIII	Nov-08
Grenada	108,000	3,900	111,900	Mar-00	II	Nov-06
Guatemala	647,200	59,800	707,000	Jun-93	VI	Nov-07
Guinea	279,999	15,167	295,166	Nov-95	VI	Nov-08
Guinea-Bissau	150,000	0	150,000	Apr-03	II	Nov-06
Guyana	164,733	13,887	178,620	Nov-97	III	Apr-06
Haiti	250,000	0	250,000	Nov-02	II	Nov-06
Honduras	287,199	14,300	301,499	Oct-96	V	Nov-06
India	2,409,919	251,706	2,661,625	Oct-92	VII	Apr-08
Indonesia	1,545,465	156,154	1,701,619	Jun-93	VI	Nov-07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1,158,439	122,041	1,280,480	Oct-92	VII	Nov-08
Iraq	60,000	0	60,000	Apr-08	I	
Jamaica	331,200	20,020	351,220	Oct-96	VI	Jul-08
Jordan	951,985	77,349	1,029,334	Jun-92	VII	Jul-07
Kenya	862,862	84,113	946,975	Mar-93	VI	Jul-08
Kiribati	60,666	0	60,666	Mar-02	II	Nov-07
Kuwait	332,160	0	332,160	Jul-02	III	Nov-07
Kyrgyzstan	481,140	0	481,140	Jul-02	IV	Jul-08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243,200	8,580	251,780	Jul-01	IV	Nov-08
Lebanon	918,597	93,829	1,012,426	May-96	VI	Nov-08
Lesotho	136,000	4,985	140,985	Oct-96	IV	Nov-07
Liberia	213,033	0	213,033	Dec-03	II	Mar-07
Libyan Arab Jamahiriya	157,000	20,410	177,410	Dec-00	I	
Madagascar	191,400	9,100	200,500	Nov-99	III	Jul-06
Malawi	379,849	23,355	403,204	Mar-94	VI	Nov-07
Malaysia	1,747,910	196,484	1,944,394	Mar-93	VII	Nov-07
Maldives	257,003	5,363	262,366	Mar-94	V	Nov-08
Mali	298,698	15,167	313,865	Mar-98	V	Nov-08
Marshall Islands	94,000	0	94,000	Mar-02	II	Nov-07
Mauritania	145,553	3,360	148,913	Sep-94	IV	Jul-06
Mauritius	170,000	6,500	176,500	Jun-93	III	Nov-07
Mexico	1,756,147	155,569	1,911,716	Jun-92	VIII	Jul-07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45,333	0	45,333	Mar-02	II	Jul-06

Country	Project Cost (US \$)	Support Cost (US \$)	Total Cost (US \$)	Date of Phase I Approval	Most Recent Approved Phase	Date of Latest Phase Approved
Mongolia	300,398	8,580	308,978	Jul-99	V	Jul-08
Montenegro	90,000	6,750	96,750	Mar-07	I	Jul-08
Morocco	490,000	23,270	513,270	May-96	III	Nov-07
Mozambique	253,280	12,012	265,292	Dec-94	III	Nov-06
Myanmar	76,000	9,880	85,880	Nov-99	I	
Namibia	276,472	13,382	289,854	Nov-95	V	Nov-07
Nauru	45,000	0	45,000	Dec-04	II	Nov-07
Nepal	295,733	8,060	303,793	Nov-98	V	Nov-08
Nicaragua	227,200	14,300	241,500	May-97	IV	Jul-06
Niger	369,281	22,724	392,005	Dec-94	VI	Nov-07
Nigeria	1,280,000	123,500	1,403,500	Mar-93	V	Apr-08
Niue	90,000	0	90,000	Dec-04	II	Nov-07
Oman	215,934	20,539	236,473	Dec-00	III	Nov-08
Pakistan	876,456	89,248	965,704	Sep-94	IV	Nov-07
Palau	75,333	0	75,333	Mar-02	II	Nov-07
Panama	586,500	37,375	623,875	Jun-93	IV	Dec-04
Papua New Guinea	205,493	26,714	232,207	May-96	IV	Apr-08
Paraguay	227,960	14,365	242,325	Feb-97	IV	Nov-07
Peru	390,210	27,559	417,769	Jul-95	III	Jul-02
Philippines	1,072,865	82,416	1,155,281	Mar-93	VI	Apr-08
Qatar	151,956	14,914	166,870	Mar-99	II	Jul-06
Republic of Moldova	357,336	10,400	367,736	Jul-98	V	Apr-08
Romania	234,077	22,383	256,460	Jul-95	II	Apr-05
Rwanda	146,600	0	146,600	Mar-02	II	Nov-06
Saint Kitts and Nevis	103,000	3,900	106,900	Feb-97	III	Nov-05
Saint Lucia	243,380	7,927	251,307	Feb-97	VI	Jul-08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133,430	3,939	137,369	Jul-98	III	Nov-06
Samoa	176,000	3,900	179,900	May-97	IV	Nov-07
Sao Tome and Principe	130,666	0	130,666	Nov-02	II	Nov-06
Saudi Arabia	300,000	0	300,000	Nov-07	I	
Senegal	1,017,400	53,170	1,070,570	Nov-93	VII	Nov-07
Serbia	282,800	29,538	312,338	Jul-98	II	Dec-04
Seychelles	173,167	6,912	180,079	Jul-94	IV	Nov-07
Sierra Leone	294,490	0	294,490	Mar-02	III	Apr-08
Solomon Islands	57,083	0	57,083	Mar-02	II	Nov-07
Somalia	52,000	0	52,000	Mar-02	I	Dec-04
Sri Lanka	897,144	94,509	991,653	Mar-94	VII	Jul-08
Sudan	538,560	51,051	589,611	Mar-94	IV	Apr-04
Suriname	183,333	0	183,333	Dec-03	II	Nov-06
Swaziland	185,664	8,752	194,416	Dec-94	III	Nov-07
Syrian Arab Republic	618,730	69,181	687,911	Jun-93	III	Apr-05
Thailand	1,706,670	164,667	1,871,337	Mar-93	V	Jul-07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621,494	66,209	687,703	Oct-96	V	Apr-06
Timor Leste	40,000	0	40,000	Nov-08	I	
Togo	312,666	9,100	321,766	Nov-97	V	Nov-08
Tonga	56,266	0	56,266	Mar-02	II	Nov-07

Country	Project Cost (US \$)	Support Cost (US \$)	Total Cost (US \$)	Date of Phase I Approval	Most Recent Approved Phase	Date of Latest Phase Approved
Trinidad and Tobago	281,977	30,057	312,034	Oct-96	V	Nov-06
Tunisia	1,209,219	79,561	1,288,780	Oct-92	V	Jul-08
Turkey	726,843	45,500	772,343	Oct-92	III	Dec-04
Turkmenistan	222,693	1,125	223,818	Jul-05	II	Apr-08
Tuvalu	55,083	0	55,083	Mar-02	II	Nov-08
Uganda	64,515	8,387	72,902	Jul-94	I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183,200	8,580	191,780	Oct-96	III	Nov-06
Uruguay	1,153,785	125,111	1,278,896	Jun-93	VIII	Nov-08
Vanuatu	27,000	0	27,000	Mar-02	II	Apr-08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2,238,731	243,931	2,482,662	Mar-93	IX	Nov-08
Vietnam	677,228	41,642	718,870	Jul-95	VI	Jul-07
Yemen	681,609	30,940	712,549	Jul-98	V	Nov-07
Zambia	191,520	16,380	207,900	Mar-93	III	Dec-04
Zimbabwe	695,600	51,885	747,485	Jul-94	V	Nov-06
Grand Total	70,012,750	5,457,101	75,469,851			

附件四

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会议所做关于氟氯烃的决定

第XIX/6号决定：对《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C第一类物质（氟氯烃）的调整

缔约方商定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条第9款、并采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报告⁴附件三内所列述的调整办法，以下列方式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生产和消费：

1. 对于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运作的缔约方（第5条缔约方）而言，应分别选择2009年和2010年的平均生产量和消费量作为其基准量；
2. 于2013年把其消费量和生产量冻结在这些基准量上；
3. 对于按《议定书》第2条运作的缔约方（第2条缔约方）而言，将根据下列削减步骤于2020年完成其生产和消费的加速淘汰：
 - (a) 至2010年削减75%；
 - (b) 至2015年削减90%；
 - (c) 同时为2020至2030年时期的服务使用允许5%的生产量和消费量；
4. 对于第5条缔约方而言，将按照下列削减步骤于2030年完成其生产和消费的加速淘汰：
 - (a) 至2015年削减10%；
 - (b) 至2020年削减35%；
 - (c) 至2025年削减67.5%；
 - (d) 同时为了2030至2004年时期的使用允许2.5%的生产量和消费量；
5. 商定通过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在今后各次增资中提供的资金应该是稳定的和足够的，得以满足所有商定的增加费用，从而使5条缔约方能够按照上述步骤在生产和消费部门中遵守加速逐步淘汰时间表，并将以这一理解

⁴ UNEP/OzL.Pro/19/7。

为基础，指导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对涉及1995年之后的生产设施和第二次转产的相关资格标准作出必要的修改；

6. *指导* 执行委员会在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时，特别注意氟氯烃消费低的和消费量极低的第5条缔约方的需要；

7. *指导* 执行委员会协助各缔约方拟定加速氟氯烃逐步淘汰的逐步淘汰管理计划；

8. *指导* 执行委员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协助第5条缔约方从事各项调查，以期增进在确定其氟氯烃基准数据方面的可靠性；

9. *鼓励* 各缔约方促进选择那些可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影响、特别是对气候的影响、并能满足其他健康、安全和环境考虑的氟氯烃替代品；

10. *请* 各缔约方定期汇报其执行《议定书》第2F条第7款的情况；

11. *商定* 执行委员会在制定和采用项目和方案供资标准时，应在虑及第6段内容的基础上，优先考虑那些特别注重下列各项工作和环节的低成本高效率的项目和方案：

(a) 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首先逐步淘汰那些耗氧潜能较高的氟氯烃；

(b) 考虑到全球变暖潜能、能源使用及其他各种相关因素，采用那些对环境、包括对气候的影响最小的代用品和替代品；

(c) 中小型企业；

12. *商定* 最迟于2015年着手解决与第2条缔约方有关的必要用途豁免方面的各种可能性或必要性、最迟于2020年着手解决与第5条缔约方有关的必要用途豁免方面的各种可能性或必要性；

13. *商定* 于2015年审查以上第3段中所允许的0.5%的服务使用需求，并于2025年审查第4(d)段中所允许的2.5%的服务使用需求；

14. *商定* 直至2020年之前，允许生产最多不超过基准量的10%的数量，用于满足国内基本需求，并在该阶段之后的时期内，考虑最迟于2015年进一步削减为满足国内基本需求而生产的数量；

15. *商定* 在逐步加速淘汰氟氯烃过程中，各缔约方应根据多边基金的方案，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能够按照最公平和最有利的条件，从第2条缔约方向第5条缔约方转让无害环境的最佳可得代用品及与之相关的技术。

（第 53/37 号决定）：资助氟氯烃的淘汰

在结束对评估和确定符合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淘汰活动的增支费用的备选办法的讨论时，执行委员会决定：

- 批准或加入《哥本哈根修正案》是第 5 条缔约国从多边基金获得淘汰氟氯烃消费活动供资的先决条件；
- 批准或加入《北京修正案》是第 5 条缔约国从多边基金获得淘汰氟氯烃生产活动供资的先决条件；
- 就非签字国而言，执行委员会可考虑为进行氟氯烃调查和编制加快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而提供资金，而该国政府则承诺批准或加入必要的《修正案》，同时并有一项谅解，即通过将其文书交存纽约联合国总部办公室在臭氧秘书处对该国政府已批准或加入该《修正案》作出确认之前，不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多边基金关于资助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而不是淘汰氟氯烃的现行政策和准则，不适用于对氟氯烃淘汰的资助，除非执行委员会特别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另有决定；
- 应将第 5 条国家在多边基金协助下建立的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而不是淘汰氟氯烃的机构和能力酌情用于节省淘汰氟氯烃的费用；
- 多边基金将提供稳定和足够的援助以保证淘汰氟氯烃所需的机构和能力得以持续保持；
- 将于第五十五次会议期间恢复举行生产行业分组会议，以便审议与淘汰氟氯烃生产有关的问题，同时顾及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第 XIX/6 号决定和以下各项问题以及秘书处与技术专家协商后编制的关于这些问题的阐述和分析：

（一） 继续运用当前在假设生产车间关闭的情况下资助氟氯烃生产的淘汰的方式；

（二） 鉴于 2013 年氟氯烃冻结生产与 2030 年最终淘汰之间间隔时间长的情况，资助氟氯烃生产淘汰的时机，同时顾及生产与消费淘汰可同时进行这一情况；

- (三) 鉴于氟氯化碳生产淘汰协定中关于不要求多边基金为关闭那些利用现有氟氯化碳基础设施的氟氯烃设施提供资金的承诺，氟氯化碳/HCFC-22 周期生产车间的资格；
 - (四) 获得氟氯烃生产淘汰资助资格的截止日期；
 - (五) 有助于氟氯烃生产淘汰的管理的其他措施；以及
 - (六) 与氟氯烃生产行业有关的其他问题，同时顾及上文第(g)(二)分段的内容。
- 秘书处将与各执行机构一道审查关于国家方案和行业计划的现行准则（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所作决定和第 38/65 号决定），并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出关于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草案，其中列入关于氟氯烃的调查，同时顾及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第五十三次会议期间就这些准则所做的评论和所表示的意见和下文(1)段所提及的提交第五十四次会议的呈件，同时执行委员会将尽全力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核准这些准则；
 - 秘书处与了解发展程度不同的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的经验的技术专家协商后，将在 2008 年 3 月 25 日之前编制完成初步讨论文件，就资助氟氯烃淘汰的所有相关费用问题作出分析，同时顾及执行委员会成员在下文(1)段所提呈件中表示的意见，并包括：
 - (一) 关于费用基准/限额以及氟氯烃替代技术的适用性的资料；以及
 - (二) 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审议替代技术、财务奖励措施和共同筹资的机会，这些都与确保氟氯烃的淘汰能够带来好处有关；
 - 应保持目前关于低消费量国家和中小企业的分类，直至拟定氟氯烃淘汰的成本效益的阈值和更好地了解这些阈值对低消费量国家和中小企业的潜在影响时为止。然后将有可能审查这些分类，包括为消费量非常低的国家的分类，以及针对这些国家和企业的现行这册和供资安排；
 - 注意到已经提出为氟氯烃的淘汰提供资金的以下截止日期：
 - (一) 2000 年（限定一个主要国家的氟氯烃生产/消费上限）；
 - (二) 2003 年（清洁发展机制）；

- (三) 2005 年 (关于加快淘汰氟氯烃的提案) ；
 - (四) 2007 年 (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 ；
 - (五) 2010 年 (氟氯烃基准的结束) ；
 - (六) 能够有替代品 ；
- 作为紧急事项,并考虑到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5 和第 8 段,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之前就以下问题向秘书处提交其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将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以下呈件:
- (一) 秘书处应在关于编制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草案中考虑的基本组成部分 ；
 - (二) 秘书处应考虑在编制上文(一)段提到的讨论文件的费用问题 ；
 - (三) 资金申请资格的截止日期 ；以及
 - (四) 第二阶段的转换 ；
- 核准秘书处 2008 年不超过 150,000 美元金额的预算,用于为编制本决定所提各文件而需要与技术专家和其他有关利益方进行协商的费用。

(第 54/39 号决定)关于编制含有氟氯烃调查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草案**(第 53/37 (h)号决定)** ；

经审议联络组提交的修订案文后,执行委员会决定通过如下准则:

- (a) 各国应在其总体战略的框架内采取阶段性的做法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b) 各国应尽快、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利用随附的准则,详细拟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这一阶段应解决各国将如何实现 2013 年的冻结和到 2015 年实现 10%的削减,同时估算相关的费用问题和运用目前正在拟订的成本准则；
- (c)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及后续各个阶段的详细拟订,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仅维修行业有消费的国家应:

- a. 依照第 31/48 和第 35/57 号决定，根据编制制冷剂管理计划/制冷剂管理计划增订的现有准则进行编制；并视情况，依照第 45/54 号决定根据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办法进行编制；
 - b. 包含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管制措施的承诺，以及在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基础上的基于绩效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系统，以便每年向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拨付资金；
- (二) 对于在制造行业内使用氟氯烃的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应包含一项基于绩效的国家淘汰计划，内含一项或多项符合第 38/65 号决定的物质或行业淘汰计划，解决将消费数量减少到可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管制措施的问题，与此同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提供年度削减目标的同时，应提供累积削减的起始点；
- (d) 对于选择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束之前执行投资项目的国家：
- (一) 每一项目的核准，应导致的氟氯烃的淘汰应计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确定的消费量，2010 年之后，如不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则此种项目将不会得到核准；
 - (二) 如果采用个别项目做法，那么在提交第一个项目时应说明示范项目如何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相联系以及何时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e) 应考虑提供援助资金，以便将氟氯烃管制措施纳入立法、管理和许可证制度，并在必要时将其作为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的一部分，同时要求明确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的先决条件相同的执行情况；
- (f) 如一国有多个执行机构，应指定牵头机构协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整体制订；
- (g)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提交时应包含关于成本的信息，其依据和所涉内容应包括：
- (一) 提交计划时最新的氟氯烃成本准则；
 - (二) 对于制造设施的供资资格，如果其新的成产能力尚未确定具体截至日期的，应提出不同的成本设想，这些设想应以第 53/37 号决定 (k) 段所规定的不同的可能截至日期为依据，并以当前将 1995 年 7 月 25 日作为截至日期的政策为依据；
 - (三) 为第二轮改造的经营和资本费用提出的不同成本设想；

- (四) 一旦各国有了商业上可行、经证明可行的替代办法后，管理进口到和向市场供应使用氯氟烃的设备的增支成本，同时说明需求的相关减少对于维修行业的惠益。
- (五) 基于所考虑各种替代办法的成本和惠益的信息，以及对于环境的相关臭氧消耗潜能值方面以及其他方面的影响，包括对气候的影响，同时顾及全球变暖潜能值、能源的利用和其他相关因素；
- (h) 鼓励各国和各机构探讨可能的资金奖励和额外资源的机会，以便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11b)号决定，最大程度发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环境方面的惠益；
- (i) 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应涉及：
 - (一) 利用第 53/37(e)和(f)号决定提到的机构安排；
 - (二) 制冷技师协会和其他工业协会的作用和职责以及它们如何为氟氯烃淘汰作出献；以及
- (j) 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应视情况起码满足本报告附件十九中规定的制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指示性纲要所列数据和信息的要求。

（第 56/16 号决定）确定编制氟氯烃投资和相关活动的供资金额的成本机构（根据第 55/13(d)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根据联络组提议的案文，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确定编制氟氯烃投资和相关活动的供资金额的成本机构的 UNEP/OzL.Pro/ExCom/56/13 号文件（第 56/13(d)号决定）；
- (b) 根据第 54/39 号决定，确定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总计划的供资结构的主要内容，该结构分为以下几个组成部分：
 - (一) 协助制定政策和立法，例如，就氟氯烃、含氟氯烃产品、配额和许可证制定新立法，或扩展现有立法；
 - (二) 调查氟氯烃的用途和分析数据；
 - (三) 执行和最终确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涉及 2013 和 2015 年管制措施的第一阶段，后者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或制冷维修行业计划类似；
 - (四)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为消费氟氯烃的制造行业编制投资活动（如果有此需要）；

- (c) 根据各国 2007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按以下表内所列数额为上述组成部分(b)(一)至(三)提供资金，同时应用第 55/13 号决定(a)、(b)和(c)段的规定：

根据消费模式确定的类别	向(b)(一)至(三)部分提供的资金
氟氯烃零消费量国家	30,000 美元
仅消费 HCFC-22，或消费量低于 6 ODP 吨/年的国家	85,000 美元
消费量介于 6 ODP 吨/年与 100 ODP 吨/年之间的中等消费量国家	150,000 美元
消费量高于 100 ODP 吨的国家	195,000 美元

- (d) 根据各国 2007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按以下表内所列数额，对为那些拥有使用氟氯烃的制造行业的任何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组成部分(b)(四)提供的资金，限制其最高数额。但须了解，这些限额是最高金额，项目编制申请必须说明提供该数量资金的理由，并且还须了解，在计算供资数额时，不考虑根据第 55/43 号决定(b)至(f)段提供的示范项目编制费用；

消费限额 (ODP 吨)	投资编制供资限额
100 及以下	100,000 美元
101-300	200,000 美元
301-500	250,000 美元
501-1,000	300,000 美元
1,001 及以上	400,000 美元

- (e) 确定五个制造次级行业如下：风冷空调系统、制冷（包括所有制冷、热泵和空调次级行业，风冷空调系统除外）、聚氨酯泡沫塑料、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和制造业中使用的溶剂；
- (f) 对有制造能力的各国按以下最高限额为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组成部分(b)(四)提供资金，供资额的确定是根据以上(d)段确定的相关次级行业在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将进行转换的企业总数，不包括拥有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55/43 号决定(b)至(f)段选定的示范项目的企业：
- (一) 制造行业有一个企业将进行转换：30,000 美元；
 - (二) 制造行业有两个企业将进行转换：60,000 美元；
 - (三) 制造行业有 3 至 14 个企业将进行转换：80,000 美元；
 - (四) 制造行业有 15 个及更多的企业将进行转换：150,000 美元；
- (g) 如果缔约方希望提交已核准的行业内的次级行业计划编制申请，每个行业内可供所有次级行业使用的资金总额不应超过 150,000 美元；

- (h) (c)、(e)和(f)的规定不适用于中国；
 - (i) 关于根据第 55/43 号决定(b)至(f)段选定的示范项目，要求编制经费申请载有国家和行业的详细说明、项目简述、大约将淘汰的 ODP 吨数、所涉企业（如果相关）及其开始运作的日期、与第 55/43 号决定的哪些分段相关、以及提出有说服力的理由表明执行委员会为何应把该项目选为第 55/43 (b) 号决定所述的项目。可按照以下数额提供资金：
 - (一) 制造行业的独立示范项目（55/43），每一项目：30,000 美元；
 - (二) 制造行业中有 3 至 14 个受益方的总体示范项目（55/43），每一总体项目：80,000 美元；
 - (三) 涉及 15 个或更多受益方的示范项目不能获得与第 55/43 号决定相关的示范项目的编制经费；以及
 - (j) 要求秘书处在评估氟氯烃编制工作的不同部分是否符合供资条件时适用此成本结构，必要时并向执行委员会提议对结构进行调整，尤其是对于投资和 Related 活动。
-